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一〇五號十六樓

電話：(〇二) 二七〇九二五五〇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合併概況	13~14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21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37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37~38		二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9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40		二六
(十) 其 他	40~43		二七~二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二九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 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4		二九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4~46		三十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 正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43,367 仟元及 1,652,55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5%及 37%。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377,415 仟元及 1,095,325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及 19%。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VIET TIEN MEKO COMPANY LIMITED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上述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25,117 仟元，民國九十九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2,01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會計師 柯 志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763,494	14	\$ 479,486	1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 1,157,228	21	\$ 1,326,344	3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7,546	-	12,67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149,855	3	149,980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三、七及二五)	184,569	3	119,456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27,137	-	10,91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八)	643,098	12	519,819	12	2120	應付票據	20,145	-	4,024	-
1178	其他應收款	56,360	1	33,703	1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968,967	18	462,863	10
1210	存貨 (附註二、九及二四)	2,011,168	37	1,548,080	35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42,860	1	20,022	1
1260	預付款項	268,271	5	160,702	3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三)	220,368	4	216,262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7,115	-	7,167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234,791	4	140,172	3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四)	2,387	-	40,877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7,426	1	69,087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1,308	1	29,6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88,777	52	2,399,671	5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05,316	73	2,951,627	66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附註二、六、十及十一)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714,217	13	209,651	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380	1	109,568	2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95	1	35,095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9,595	-	5,845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997	-	25,117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22,852	1	10,124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99,472	2	169,780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2,447	1	15,969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二四及二五)					2XXX	負債合計	3,635,441	66	2,625,291	59
1501	土 地	142,765	3	142,765	3		股東權益 (附註十七)				
1521	房屋及建築	1,044,285	19	937,513	21		股 本				
1531	機器設備	712,675	13	628,191	14	3110	普通股股本	892,930	16	886,670	20
1541	水電設備	8,103	-	786	-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30,186	-	30,006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28,753	6	329,820	7
1561	辦公設備	19,284	-	16,530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2,358	1	22,358	1
1631	租賃改良	6,354	-	-	-	3260	長期投資	58	-	58	-
1681	其他設備	212,752	4	182,615	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51,169	7	352,236	8
15X1	成本合計	2,176,404	39	1,938,406	44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 968,186 )	( 18 )	( 838,190 )	( 1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907	3	158,795	4
1670	加：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109	1	103,71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38,736	8	411,218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39,327	22	1,203,929	2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15,643	11	570,013	13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10	商 標 權 (附註二)	717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29,775	-	( 42,711 )	( 1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	50,591	1	6,451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十六)	( 8,466 )	-	( 3,615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六)	-	-	745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附註二)	891	-	72,079	1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	67,873	1	67,863	2	3480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八)	( 10,848 )	-	( 10,848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19,181	2	75,059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352	-	14,905	-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871,094	34	1,823,824	41
1820	存出保證金	16,445	-	8,505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06,535	100	\$ 4,449,115	100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4,190	1	33,874	1						
1844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二)	2,604	-	6,34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3,239	1	48,720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06,535	100	\$ 4,449,1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正華

經理人：詹賀博

會計主管：陳怡如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7,512,395	100	\$ 5,674,41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1,309)	-	( 173)	-
4190 銷貨折讓	( 6,832)	-	( 4,848)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7,504,254	100	5,669,3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三）	( 6,629,963)	( 89)	( 4,817,137)	( 85)
5910 營業毛利	<u>874,291</u>	<u>11</u>	<u>852,255</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 388,340)	( 5)	( 374,192)	( 6)
6200 管理費用	( 241,283)	( 3)	( 211,278)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3,233)	( 1)	( 43,301)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82,856)	( 9)	( 628,771)	( 11)
6900 營業淨利	<u>191,435</u>	<u>2</u>	<u>223,48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51	-	4,60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	605	-	-	-
7122 股利收入	8,703	-	13,44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48	-	17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4,445	1	43,579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7,242	-	12,737	-
7480 什項收入	<u>54,313</u>	<u>1</u>	<u>25,496</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9,407</u>	<u>2</u>	<u>100,04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3,524)	( 1)	(\$	22,044)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			(	2,015)	-
7530	(	223)	-	(	938)	-
7580	(	11,717)	-	(	9,99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 註二及五)			(	11,160)	-
7880	(	18,796)	-	(	22,636)	(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68,788)	( 1)
7900	稅前淨利	219,447	3	254,736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 77,124)	( 1)	( 73,609)	( 1)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42,323</u>	<u>2</u>	<u>\$ 181,127</u>	<u>3</u>	
代碼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03</u>	<u>\$ 1.62</u>	<u>\$ 2.78</u>	<u>\$ 2.1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00</u>	<u>\$ 1.59</u>	<u>\$ 2.72</u>	<u>\$ 2.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正華

經理人：詹賀博

會計主管：陳怡如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積 金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金 融 商 品	庫 藏 股 票	未 實 現 ( 損 )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調 整 數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 損 ) 益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9,075	\$ 332,965	\$ -	\$ 58	\$ 146,588	\$ 296,838	\$ 116,077	(\$ 888)	\$ -	(\$ 19,865)	\$1,730,84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207	( 12,20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54,540)	-	-	-	-	( 54,54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2,727)	-	-	( 2,7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	-	-	72,079	-	72,079
員工認股權行使	27,595	( 3,145)	-	-	-	-	-	-	-	-	24,45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1,000 仟股	-	-	22,358	-	-	-	-	-	-	9,017	31,37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58,788)	-	-	-	( 158,788)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181,127	-	-	-	-	181,12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6,670	329,820	22,358	58	158,795	411,218	( 42,711)	( 3,615)	72,079	( 10,848)	1,823,82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112	( 18,11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96,693)	-	-	-	-	( 96,69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4,851)	-	-	( 4,8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	-	-	-	( 71,188)	-	( 71,188)
員工認股權行使	6,260	( 1,067)	-	-	-	-	-	-	-	-	5,193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72,486	-	-	-	72,486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142,323	-	-	-	-	142,32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92,930	\$ 328,753	\$ 22,358	\$ 58	\$ 176,907	\$ 438,736	\$ 29,775	(\$ 8,466)	\$ 891	(\$ 10,848)	\$1,871,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正華

經理人：詹賀博

會計主管：陳怡如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42,323	\$ 181,12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6,811	92,617
攤銷費用	19,372	15,8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酬勞成本	-	22,955
遞延所得稅	12,161	34,54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 605)	2,01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7,242)	( 12,73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7,135	11,16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6,014	( 35,857)
存貨報廢損失	26	5,09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048)	( 17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3	93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452	( 5,252)
應收票據	( 65,113)	42,680
應收帳款	( 123,279)	( 141,093)
其他應收款	( 22,657)	35,373
存貨	( 499,128)	( 365,898)
預付款項	( 107,569)	( 78,357)
其他流動資產	( 30,206)	( 16,916)
長期應收款項	3,737	4,917
應付票據	16,121	( 668)
應付帳款	506,104	( 58,880)
應付所得稅	22,838	( 14,593)
應付費用	4,106	35,027
其他流動負債	14,986	( 13,7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56)	( 1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206</u>	<u>( 260,1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31,377)
購置固定資產	( 138,057)	( 205,77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76	2,0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940)	( 3,937)
無形資產增加	( 30,833)	( 6,642)
遞延費用增加	( 6,826)	( 29,268)
受限制資產減少	38,490	80,8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3,390)</u>	<u>( 194,09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69,116)	361,43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125)	100,011
舉借長期借款	758,915	1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9,730)	( 133,021)
員工行使認股權	5,193	24,45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價款	-	8,420
發放現金股利	( 96,693)	( 54,5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8,444</u>	<u>486,755</u>
匯率影響數	<u>32,748</u>	<u>( 43,866)</u>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284,008	( 11,353)
期初現金餘額	<u>479,486</u>	<u>490,839</u>
期末現金餘額	<u>\$ 763,494</u>	<u>\$ 479,48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2,610</u>	<u>\$ 21,176</u>
支付所得稅	<u>\$ 42,125</u>	<u>\$ 53,65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14,840</u>	<u>\$ -</u>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u>\$ 16,766</u>	<u>\$ -</u>
遞延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u>\$ 3,072</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34,791</u>	<u>\$ 140,17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	\$ 121,410	\$ 236,045
期初應付款	31,145	878
期末應付款	( <u>14,498</u> )	( <u>31,145</u> )
支付現金	<u>\$ 138,057</u>	<u>\$ 205,7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正華

經理人：詹賀博

會計主管：陳怡如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合併概況

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原名光隆羽毛廠股份有限公司，於五十五年二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成立，經營各種羽毛及羽毛衣、羽毛皮衣飾類、羽毛寢具之加工、精製、銷售業務。嗣經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將公司名稱變更為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八年四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7,305 人及 6,790 人。

合併概況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各項投資及貿易活動	100%	100%	依英屬維京群島有關法令設立，為控股公司。
本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生產銷售羽絨、羽絨製品、各類服裝及其他縫紉製品	100%	100%	—
本公司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經營羽毛製品、寢具製造、毛皮製品、帽子及衣料製品製造之輸出入及販賣等業務	100%	100%	—
本公司	SNOWDOW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各項投資活動	-	-	於九十九年八月決議清算，已清算完畢。
本公司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成衣及針織品之製造、水洗及染色業務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TOPTEx GARMENT CO., LTD. (原 ROO HSING INTERNATIONAL GARMENT CO., LTD., 於九十九年五月更名)	生產、加工及經營各類成衣產品	100%	100%	—
本公司	KWONG LUNG VIETNAM CO., LTD.	經營成衣及縫製行業之產品	100%	-	於一〇〇年一月設立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SNOWDOW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各項投資活動	-	-	於九十九年八月決議清算，已清算完畢。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羽絨、羽絨製品、各類服裝及其他縫紉製品	100%	100%	—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漣水嘉塘制衣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100%	100%	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三日設立。
SNOWDOW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WINTERTEX CORP.	成衣加工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	已清算完畢。
SNOWDOW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CARDONA APPAREL, INC.	成衣加工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	已清算完畢。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除 KWONG LUNG MEKO CO., LTD.、KWONG LUNG JAPAN CO., LTD.、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TOPTEx GARMENT CO., LTD. 及 KWONG LUNG VIETNAM CO., LTD. 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子公司所在地之會計師查核，餘係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子公司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規定轉換為新台幣財務報表，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 VIET TIEN MEKO COMPANY LIMITED 為本公司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投資，對該合資投資係採權益法處理且不採比例合併法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土地使用權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認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託外加工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成衣部門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處理。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二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年至二十年；水電設備，七年至二十三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十二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三年；租賃改良，二年至七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部分子公司使用設立地址土地所給付之權利金，採用直線法依其使用年限分期攤銷。

###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按二年至五年，商標權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 (十四) 遞延費用

主要係專櫃裝潢工程及高爾夫球證等支出，以直線法按二年至二十年攤提。

###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十八)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十九)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584	\$ 4,109
活期存款	361,222	249,676
支票存款	28,737	21,381
外幣存款	364,951	197,037
定期存款	-	7,283
	<u>\$763,494</u>	<u>\$479,486</u>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7,546</u>	<u>\$ 12,671</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27,137	\$ 8,516
換匯換利合約	-	1,833
利率交換合約	-	568
	<u>\$ 27,137</u>	<u>\$ 10,917</u>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1.1.17-101.4.16	NTD158,920/ EUR 4,000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金	101.4.16	JPY 167,240/ USD 2,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1.4.23-101.9.4	USD 14,000/ NTD 418,78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1.1.17-101.7.20	JPY1,211,000/ NTD 455,337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1.1.31-101.12.26	USD 24,000/ CNY 152,001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0.2.25-100.12.5	NTD342,725/ EUR 8,70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0.1.21-100.7.6	JPY 733,000/ NTD 266,378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2.28-100.7.5	USD 3,950/ NTD 119,682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0.1.18-100.11.23	USD 52,000/ CNY 348,067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項 目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換匯換利	USD2,000/CNY13,650	100.01.18	0%	3個月 LIBOR+0.2%
利率交換	USD3,000	100.07.25	1.8%	1個月 LIBOR+0.4%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5,760 仟元及 11,903 仟元。

####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38,380</u>	<u>\$109,568</u>

#### 七、應收票據淨額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202,665	\$133,057
減：票據貼現	( 18,096)	( 13,597)
減：備抵呆帳	-	( 4)
	<u>\$184,569</u>	<u>\$119,456</u>

#### 八、應收帳款淨額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650,108	\$530,631
減：備抵呆帳	( 7,010)	( 10,812)
	<u>\$643,098</u>	<u>\$519,819</u>

## 九、存 貨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93,749	\$ 124,715
製 成 品	228,083	234,875
半 成 品	632,272	499,766
原 料	697,538	449,531
物 料	54,127	28,349
託外加工品	134,530	57,417
在途存貨	<u>170,869</u>	<u>153,427</u>
	<u>\$ 2,011,168</u>	<u>\$ 1,548,080</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62,377 仟元及 117,912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629,963 仟元及 4,817,137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損失）(36,014)仟元及 35,857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26 仟元及 5,099 仟元。

##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35,095</u>	<u>\$ 35,09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VIET TIEN MEKO COMPANY LIMITED	<u>\$ 25,997</u>	<u>49</u>	<u>\$ 25,117</u>	<u>49</u>

本公司之合資投資標的為 VIET TIEN MEKO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之股本為美金 200 萬元，本公司占 49% 股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對該公司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越盾仟元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7,763,062	\$ 2,633,855
非流動資產	13,172,522	7,492,645
流動負債	2,232,658	1,270,421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收入	\$16,262,817	\$ 2,646,948
成本及費用	16,104,891	3,914,142

## 十二、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19,174	\$268,625
機器設備	483,211	429,560
水電設備	4,604	786
運輸設備	15,623	12,826
辦公設備	10,419	8,983
租賃改良	3,207	-
其他設備	<u>131,948</u>	<u>117,410</u>
	<u>\$968,186</u>	<u>\$838,190</u>

## 十三、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	\$ 853,279	\$ 1,137,941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128,787	162,476
出口押匯借款	<u>175,162</u>	<u>25,927</u>
	<u>\$ 1,157,228</u>	<u>\$ 1,326,344</u>
利率區間	<u>0.7225%-6.5%</u>	<u>0.730%-6.116%</u>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金額	\$ 150,000	\$ 1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45)	( 20)
	<u>\$ 149,855</u>	<u>\$ 149,980</u>
利率區間	<u>0.81%-0.85%</u>	<u>0.40%-0.58%</u>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期限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	98.06.03-101.06.03 (分期償還)	\$ -	\$ 25,000
抵押借款	98.10.26-101.06.03 (分期償還)	-	22,273
抵押借款	98.12.10-101.06.03 (分期償還)	-	15,000
抵押借款	97.04.29-102.04.29 (分期償還)	15,570	19,975
抵押借款	97.08.21-102.04.29 (分期償還)	5,086	6,525
抵押借款	97.11.07-102.04.29 (分期償還)	2,258	2,896
抵押借款	97.12.01-102.04.29 (分期償還)	20,241	25,967
抵押借款	97.12.04-102.04.29 (分期償還)	16,608	21,307
抵押借款	98.07.23-102.04.29 (分期償還)	10,380	13,317
抵押借款	98.12.24-102.04.29 (分期償還)	16,868	21,639
信用借款	99.07.12-101.04.15 (分期償還)	20,000	40,000
信用借款	99.06.22-101.06.22 (分期償還)	20,000	40,000
信用借款	99.12.21-102.12.21 (分期償還)	33,612	45,924
信用借款	99.09.30-102.09.30 (分期償還)	29,470	50,000
信用借款	100.07.22-103.07.22 (分期償還)	1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性 質	還 款 期 限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	100.08.29-103.08.29 (分期償還)	\$ 58,915	\$ -
信用借款	100.04.07-105.04.07 (分期償還)	200,000	-
抵押借款	100.04.22-105.04.07 (分期償還)	180,000	-
信用借款	100.04.14-105.04.07 (分期償還)	20,000	-
信用借款	100.04.07-103.03.18 (分期償還)	50,000	-
信用借款	100.03.31-103.03.18 (分期償還)	50,000	-
信用借款	100.07.27-102.07.26 (到期償還)	<u>100,000</u>	<u>-</u>
		949,008	349,823
減：一年內到期		<u>( 234,791 )</u>	<u>( 140,172 )</u>
		<u>\$ 714,217</u>	<u>\$ 209,651</u>
利率區間		<u>1.0625%-1.88%</u>	<u>0.965%-1.591%</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向彰化銀行之借款，已於一〇〇年四月提前清償完畢。

#### 十六、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526 仟元及 7,94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七點七二及六點六八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010 仟元及 5,734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2,688	\$ 2,657
利息成本	2,281	2,05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1,321)	( 1,033)
攤銷數	<u>2,362</u>	<u>2,059</u>
	<u>\$ 6,010</u>	<u>\$ 5,734</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0,253)	(\$ 9,316)
非既得給付義務	( <u>60,066</u> )	( <u>60,100</u> )
累積給付義務	( 80,319)	( 69,41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u>35,763</u> )	( <u>32,438</u> )
預計給付義務	( 116,082)	( 101,85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0,724</u>	<u>63,571</u>
提撥狀況	( 45,358)	( 38,283)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	745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44,229	36,05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u>8,466</u> )	( <u>4,360</u>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595)</u>	<u>(\$ 5,845)</u>
既得給付	<u>(\$ 24,083)</u>	<u>(\$ 11,619)</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6,366</u>	<u>\$ 5,914</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 十七、股東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u>110,000</u>	<u>110,000</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	<u>\$ 1,100,000</u>	<u>\$ 1,10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u>89,293</u>	<u>88,667</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	<u>\$ 892,930</u>	<u>\$ 886,670</u>

### (二)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及九十六年九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7,407 單位及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十年及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及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依相關法令規定需等幅降低認股價格。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十六年		九十九年		九十六年	
	九十二年	給與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九十六年	給與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九十九年	給與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九十六年	給與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員工認股權	單位	(元)	單位	(元)	單位	(元)	單位	(元)
年初流通在外	804	\$ 8.46	496	\$ 8.66	2,022	\$ 9.1	2,060.5	\$ 9.3
本期執行	( 311)	8.18	( 315)	8.26	( 1,218)	8.97	( 1,541.5)	8.78
本期放棄或失效	-	-	-	-	-	-	( 23)	9.05
年底流通在外	<u>493</u>	<u>\$ 7.36</u>	<u>181</u>	<u>\$ 7.56</u>	<u>804</u>	<u>\$ 8.46</u>	<u>496</u>	<u>\$ 8.66</u>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1.80 元及 20.51 元。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7.36	1.92	\$8.46	2.92
7.56	1.68	8.66	2.68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仟元。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期淨利	<u>\$142,323</u>	<u>\$180,104</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62</u>	<u>\$ 2.10</u>

###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就其餘額提撥一定比率按下述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十為限；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3. 股東股利其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股票股利分配則視實際財務結構調整之。

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利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先以保留盈餘支應之，並將其轉作資本分配予股東，若有剩餘之盈餘，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 8,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00 仟元及 3,60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年度終了後，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112	\$ 12,207		
分配項目如下：				
現金股利	96,693	54,540	\$ 1.1	\$ 0.64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8,000	\$ 3,600	\$ 4,500	\$ 2,3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	<u>8,000</u>	<u>3,600</u>	<u>4,500</u>	<u>2,300</u>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14,232	
現金股利	89,318	\$ 1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一〇〇年度</u>				
轉讓予員工	1,000	-	-	1,000
<u>九十九年度</u>				
轉讓予員工	2,000	-	( 1,000)	1,00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〇	年	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90,049	\$ 250,240		\$ 740,289	
勞健保費用	24,828	17,298		42,126	
退休金費用	2,478	13,058		15,536	
其他用人費用	<u>156,631</u>	<u>50,626</u>		<u>207,257</u>	
	<u>\$ 673,986</u>	<u>\$ 331,222</u>		<u>\$1,005,208</u>	
折舊費用	\$ 90,615	\$ 16,196		\$ 106,811	
攤銷費用	8,927	10,445		19,372	

	九 營 業 成 本	十 營 業 費 用	九 年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98,385	\$ 234,177	\$ 632,562
勞健保費用	24,373	13,246	37,619
退休金費用	2,352	11,329	13,681
其他用人費用	88,124	30,432	118,556
	<u>\$ 513,234</u>	<u>\$ 289,184</u>	<u>\$ 802,418</u>
折舊費用	\$ 79,680	\$ 12,937	\$ 92,617
攤銷費用	5,300	10,500	15,800

## 二十、所得稅

- (一)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本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子公司則適用當地法令規定申報。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流 動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6,783	\$ 21,580
呆帳損失	-	1,219
兌換損失	3,204	8,35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606	1,351
子公司虧損扣抵	3,413	4,976
資本化財稅差異	-	158
其 他	330	621
	<u>38,336</u>	<u>38,256</u>
減：備抵評價	( <u>24,717</u> )	( <u>18,050</u> )
	<u>13,619</u>	<u>20,2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呆帳損失	( 118 )	-
兌換利益	( 6,043 )	( 10,70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12 )	( 1,961 )
其 他	( 31 )	( 378 )
	( <u>6,504</u> )	( <u>13,039</u> )
	<u>\$ 7,115</u>	<u>\$ 7,1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 益	\$ 1,509	\$ 2,431
退休金超限	100	164
子公司虧損扣抵	<u>14,323</u>	<u>7,528</u>
	15,932	10,123
減：備抵評價	( <u>14,323</u> )	-
	1,609	10,1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子公司收益	( <u>24,461</u> )	( <u>20,247</u> )
	<u>( \$ 22,852 )</u>	<u>( \$ 10,124 )</u>

(四) 本公司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0,319	\$ 40,44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1,479 )	( 2,285 )
其他	550	12,763
暫時性差異	( 622 )	( 30,608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632	5,532
子公司當期所得稅	<u>29,563</u>	<u>12,533</u>
當期所得稅	64,963	38,37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622	30,608
因稅法改變產生變動影響數	-	2,268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	( 2,643 )
子公司遞延所得稅	11,539	4,31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689
	<u>\$ 77,124</u>	<u>\$ 73,609</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五)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38,736</u>	<u>411,218</u>
	<u>\$438,736</u>	<u>\$411,218</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7,746 仟元及 68,253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9.33% (預計) 及 18.8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二一、每股盈餘

	本 期 淨 利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78,345</u>	88,040	<u>\$ 2.03</u>	<u>\$ 1.6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76		
員工紅利		<u>61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78,345</u>	<u>89,233</u>	<u>\$ 2.00</u>	<u>\$ 1.59</u>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237,892</u>	85,620	<u>\$ 2.78</u>	<u>\$ 2.1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278		
員工紅利		<u>44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237,892</u>	<u>87,342</u>	<u>\$ 2.72</u>	<u>\$ 2.07</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7,546	\$ 7,546	\$ 12,671	\$ 12,6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380	38,380	109,568	109,5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95	-	35,095	-
存出保證金	16,445	16,445	8,505	8,505
長期應收款項	2,604	2,604	6,341	6,341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27,137	27,137	10,917	10,917
長期借款	949,008	949,008	349,823	349,823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5. 長期應收款項及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應收款項及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 -	\$ 7,546	\$ 12,6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380	109,568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27,137	10,917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9,893)仟元及 1,577 仟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0 仟元及 30,85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27,300 仟元及 889,206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28,560 仟元及 464,01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628,791 仟元及 936,940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策採自然避險操作，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隨之變動，惟

部分係以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合約之財務避險操作為主要目的，避險性質合約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將隨影響市場價格相關因素，而使股票價格產生波動。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外，餘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二三、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VIET TIEN MEKO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重大交易事項

1. 各項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交易性質
VIET TIEN MEKO COMPANY LIMITED	<u>\$ 46,617</u>	<u>\$ 7,938</u>	製造費用—加工費等

2. 應付款項

(1)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VIET TIEN MEKO COMPANY LIMITED	<u>\$ 6,510</u>	<u>1</u>	<u>\$ -</u>	<u>-</u>

(2)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VIET TIEN MEKO COMPANY LIMITED	<u>\$ -</u>	<u>-</u>	<u>\$ 2,746</u>	<u>1</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	\$ 19,455	\$ 16,193
獎金	4,976	4,963
紅利	<u>1,720</u>	<u>1,819</u>
	<u>\$ 26,151</u>	<u>\$ 22,975</u>

####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及開立應付承兌匯票及遠期信用狀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	\$ 2,387	\$ 40,877
存貨	2,936	-
土地	140,441	140,441
房屋及建築淨額	96,266	101,485
機器設備淨額	-	41,432
其他設備淨額	-	17,467
	<u>\$242,030</u>	<u>\$341,702</u>

####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進口原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金額 ( 仟元 )
美金	USD 1,281
歐元	EUR 2,205

(二) 子公司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因銷貨收到票據向銀行貼現，尚未到期者共計日幣 46,209 仟元，若票據到期未兌現，該子公司負清償之責，惟該子公司預期發票人將如期付款。

(三) 本公司向廠商進貨及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而由金融機構保證計 25,840 仟元。

(四) 子公司與設備供應商簽訂租賃合約 7 年，租金共計日幣 117,985 仟元，按月支付，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須支付金額為日幣 64,803 仟元。

####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召開董事會並決議通過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將第三次買回 380,000 股及第四次買回 620,000 股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股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預計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756 仟元。

(二)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召開董事會並決議通過轉投資公司連水嘉塘製衣有限公司增資案，擬由孫公司光隆羽絨製品（蘇州）有限公司對連水嘉塘製衣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 10,000 仟元。

##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234	30.275	\$ 552,027	\$ 12,886	29.13	\$ 375,373
日圓	1,031,903	0.3906	403,061	923,527	0.3582	330,807
人民幣	93,104	4.805	447,351	63,009	4.3985	277,144
越南盾	54,777,055	0.00139	76,140	33,756,803	0.00144	48,610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	-	-	-	172	38.92	6,699
日圓	3,525	0.3906	1,377	5,898	0.3582	2,112
美金	16	30.275	460	94	29.13	2,726
人民幣	1,188	4.805	5,709	258	4.3985	1,13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越南盾	18,702,927	0.00139	25,997	17,442,546	0.00144	25,1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933	30.275	694,306	16,609	29.13	483,823
歐元	4,416	39.18	173,004	4,214	38.92	164,014
日圓	49,780	0.3906	19,444	63,108	0.3582	22,605
人民幣	255,348	4.805	1,226,913	232,151	4.3985	1,021,118
越南盾	85,183,939	0.00139	118,406	43,428,170	0.00144	62,53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2	30.275	6,390	102	29.13	2,971
歐元	50	39.18	1,946	108	38.92	4,221
日圓	48,030	0.3906	18,761	10,400	0.3582	3,725
人民幣	8	4.805	40	-	-	-

## 二八、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

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處陳怡如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處	98年10月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處	98年10月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100年3月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100年7月已完成
5. 完成 IFRSs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100年7月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100年12月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	100年12月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處	100年12月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s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100年12月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二〇一二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及資訊部門、稽核室	100年12月已完成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外幣換算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 IFRSs 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員工福利－休假補償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無相關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認列。轉換至 IFRSs 後可累積之員工休假補償應於員工服務期間內估計入帳。不可累積之員工休假補償則於員工實際使用休假時認列。
員工福利－精算損益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須採用攤銷之方式認列精算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可以選擇豁免，直接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權益項下。
遞延費用及土地使用權之分類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列遞延費用，另土地使用權得列於固定資產項下以地上權列示，或單獨列於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項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
現金流量表表達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規定，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於現金流量表中補充揭露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之付現金額，惟依 IAS 7 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暨來自所得稅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

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合併沖銷前）

### （一）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五。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一。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及九。

### 三十、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成衣部門－成衣之製造、研發、設計及銷售。

羽絨原料部門－羽絨之生產、研發及銷售。

家居紡織製品部門－家居紡織產品之製造、研發、設計及銷售。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成衣部門	\$ 2,371,894	\$ 1,880,790	(\$ 4,022)	\$ 28,706
羽絨原料部門	3,292,970	2,485,410	196,514	165,110
家居紡織部門	2,280,705	1,832,975	53,549	56,194
其 他	<u>131,374</u>	<u>134,762</u>	( <u>54,606</u> )	( <u>26,526</u> )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8,076,943	6,333,937	191,435	223,484
減：營運部門間之收入或損益	( <u>572,689</u> )	( <u>664,545</u> )	-	-
營運部門與外部客戶之收入或損益	<u>\$ 7,504,254</u>	<u>\$ 5,669,392</u>	191,435	223,484
利息收入			3,051	4,60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05	-
股利收入			8,703	13,444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淨額			825	( 760)
兌換利益淨額			44,445	43,57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242	12,737
什項收入			54,313	25,496
利息費用			( 33,524)	( 22,04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2,01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27,135)	( 11,160)
什項支出			( <u>30,513</u> )	( <u>32,631</u> )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219,447</u>	<u>\$ 254,73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股利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淨額、兌換(損)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什項收入、利息費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及什項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衣部門	\$ 1,153,839	\$ 1,041,372
羽絨原料部門	2,182,700	2,129,742
家居紡織部門	1,202,671	789,158
其他	<u>694,621</u>	<u>411,527</u>
部門總資產	<u>\$ 5,233,831</u>	<u>\$ 4,371,799</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應報導部門之應收款項總額、存貨總額及固定資產總額提供予營運決策者外，其餘部門資產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2. 部門負債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成衣部門	\$ 56,696	\$ 42,925	\$ 81,575	\$ 138,164
羽絨原料部門	26,243	28,028	16,188	33,343
家居紡織部門	22,676	18,261	19,074	47,882
其他	<u>20,568</u>	<u>19,203</u>	<u>42,232</u>	<u>52,566</u>
	<u>\$ 126,183</u>	<u>\$ 108,417</u>	<u>\$ 159,069</u>	<u>\$ 271,955</u>

(四)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成衣產品	\$ 2,371,894	\$ 1,880,790
羽絨原料產品	2,720,281	1,820,865
家居紡織產品	2,280,705	1,832,975
其他	<u>131,374</u>	<u>134,762</u>
	<u>\$ 7,504,254</u>	<u>\$ 5,669,392</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越南與日本。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	國	\$1,924,678	\$1,585,569	\$ -	\$ -
台	灣	624,038	416,883	353,140	325,441
中	國	982,890	596,284	513,312	491,982
越	南	521,997	232,754	502,629	481,616
日	本	3,242,938	2,713,925	13,617	13,078
其	他	<u>207,713</u>	<u>123,977</u>	<u>-</u>	<u>-</u>
		<u>\$7,504,254</u>	<u>\$5,669,392</u>	<u>\$1,382,698</u>	<u>\$1,312,11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產生之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甲	\$ 1,346,685	18	\$ 898,022	16
乙	766,171	10	678,851	12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度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額度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3	\$ 748,438	\$ 416,513 (USD 14,500)	\$ 348,162 (USD 11,500)	\$ 287,613 (USD 9,500)	\$ -	19%	\$ 935,547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2	748,438	227,063 (USD 7,500)	227,063 (USD 7,500)	-	-	12%	935,547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2	748,438	30,275 (USD 1,000)	30,275 (USD 1,000)	-	-	2%	935,547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2	748,438	30,275 (USD 1,000)	30,275 (USD 1,000)	-	-	2%	935,547
		KWONG LUNG MEKO CO., LTD.	2	748,438	121,100 (USD 4,000)	121,100 (USD 4,000)	80,986 (USD 2,675)	-	6%	935,547
		TOPTEx GARMENT CO., LTD.	2	748,438	45,413 (USD 1,500)	45,413 (USD 1,500)	13,018 (USD 430)	-	2%	935,547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1,871,094 (淨值) × 40% = 748,438。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1,871,094 (淨值) × 50% = 935,547。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99,981	100%	\$ -	註二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8,600	100%	-	註二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1,163	100%	-	註二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0,551	100%	-	註二
	TOPTEx GARMENT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6,361	100%	-	註二
	KWONG LUNG VIETNAM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5,395	100%	-	註二
	VIET TIEN MEKO COMPANY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997	49%	-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90	38,380	2%	38,380		
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6	35,095	20%	-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TD.	股票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6,778	100%	-	註二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股票							
連水嘉塘制衣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CNY 5,553)	100%	-	註二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已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認列與衡量。

註二：上表列示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科目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 759,463	12%	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533,743	53%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461,160	35%	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26,458	41%	
			加工費	29,782	-	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費用	-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1,380,944	20%	預付貨款或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85,681	24%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TEX GARMENT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375,016	5%	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41,775	5%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613,891	9%	T/T 3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55,268	7%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CNY 671,002	88%	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CNY 68,244	91%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46,743	71%	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USD 6,137	85%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JPY 2,023,194	92%	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JPY 1,214,335	86%	
TOPTEX GARMENT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12,848	95%	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USD 1,380	100%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20,974	96%	T/T 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USD 1,826	96%	

註：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科目	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533,743	1.42	\$ -	-	\$ -	\$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9,975	-	-	-	-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4,138	-	-	-	-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TEx GARMENT CO., LTD.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782	-	-	-	-	-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CNY 68,244	9.83	CNY 18,972	加強催收	CNY 1,485	-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USD 6,137	7.62	-	-	-	-

註：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項投資活動	\$ 629,260	\$ 623,199	-	100%	\$ 799,981	(\$ 20,641)	(\$ 10,840)	子公司(註)
	KWONG LUNG MEKO CO., LTD.	越南	生產銷售羽絨、羽絨製品、各類服裝及其他縫紉製品	198,399	198,399	-	100%	508,600	108,896	107,233	子公司(註)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日本	經營羽毛製品、寢具製造、毛皮製品、帽子及衣料品製造之輸出入及販賣等業務	15,142	15,142	-	100%	41,163	( 8,414)	( 8,413)	子公司(註)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越南	成衣及針織品之製造、水洗及染色業務	386,911	357,761	-	100%	270,551	397	397	子公司(註)
	TOPTEx GARMENT CO., LTD.	越南	生產、加工及經營各類成衣產品、水洗及染色業務	191,809	191,809	-	100%	46,361	( 63,687)	( 63,687)	子公司(註)
	KWONG LUNG VIETNAM CO., LTD.	越南	經營成衣及製縫行業之產品	39,044	-	-	100%	35,395	( 509)	( 509)	子公司(註)
	VIET TIEN MEKO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生產、加工及經營各類成衣產品、水洗及染色業務	31,377	31,377	-	49%	25,997	1,234	60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光隆羽絨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銷售羽絨、羽絨製品、各類服裝及其他縫紉製品	USD 20,000	USD 20,000	-	100%	USD 26,778	(CNY 2,312)	NA	孫公司(註)
光隆羽絨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漣水嘉塘制衣有限公司	中國	成衣加工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CNY 10,000	CNY 10,000	-	100%	(CNY 5,553)	(CNY 12,650)	NA	曾孫公司(註)

註：上表列示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註7)	生產銷售羽絨、羽絨製品、各類服裝及其他縫紉製品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 2,000 萬美元	(註1)	\$ 598,186	\$ -	\$ -	\$ 598,186	100%	(\$ 10,517) (註2)	(註3)	\$ -
漣水嘉塘制衣有限公司(註7)	成衣加工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 人民幣 1,000 萬元	(註4)	-	-	-	-	100%	( 57,540) (註2)	(註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598,186	\$600,875 美金 2,000 萬元	\$1,122,656

註1：本公司係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據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公司係對外投資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再投資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對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並無帳面價值。

註4：係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註5：漣水嘉塘制衣有限公司係由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因此本公司對漣水嘉塘制衣有限公司並無帳面價值。

註6：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1,871,094(淨值)×60%=1,122,656。

註7：上表列示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  
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未實現利益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進貨	\$ 2,461,160	35%	正常	T/T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326,458	41%	\$ 14,944
	加工費	29,782	-	正常	T/T30-180天	無顯著不同	應付費用 -	-	-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去料加工及代購料款等帳列其他應收款 144,138 仟元，及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透過本公司去料加工及代收代付款等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2,585 仟元。

註：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1	推銷費用	\$ 232	-
0	"	"	1	銷貨成本	1,380,944	無顯著不同 18%
0	"	"	1	應付帳款	185,681	無顯著不同 3%
0	"	"	1	其他應付款項	127	-
0	"	"	1	其他應收款	219,975	- 4%
0	"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1	銷貨收入	759,463	無顯著不同 10%
0	"	"	1	應收帳款	533,743	無顯著不同 10%
0	"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461,160	無顯著不同 33%
0	"	"	1	製造費用	12,507	-
0	"	"	1	推銷費用	17,555	-
0	"	"	1	其他應收款	144,138	- 3%
0	"	"	1	應付帳款	326,458	無顯著不同 6%
0	"	"	1	其他應付款項	2,585	-
0	"	TOPTTEX GARMENT CO., LTD.	1	銷貨成本	375,016	無顯著不同 5%
0	"	"	1	推銷費用	880	-
0	"	"	1	研發費用	5	-
0	"	"	1	製造費用	613	-
0	"	"	1	其他應收款	100,782	- 2%
0	"	"	1	應付帳款	41,775	無顯著不同 1%
0	"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1	銷貨成本	613,891	無顯著不同 8%
0	"	"	1	其他應收款	54,418	- 1%
0	"	"	1	應付帳款	55,268	無顯著不同 1%
1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381,176	無顯著不同 18%
1	"	"	2	應收帳款	185,808	無顯著不同 3%
1	"	"	2	應付帳款	219,975	無顯著不同 4%
2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759,451	無顯著不同 10%
2	"	"	2	推銷費用	12	-
2	"	"	2	應付帳款	474,319	無顯著不同 9%
2	"	"	2	應付費用	59,424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3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2,491,222	無顯著不同	33%
3	"	"	2	應付帳款	144,137	無顯著不同	3%
3	"	"	2	其他應付款項	1	—	-
3	"	"	2	其他應收款	571	—	-
3	"	"	2	應收帳款	328,472	無顯著不同	6%
4	TOPTEx GARMENT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76,514	無顯著不同	5%
4	"	"	2	應付帳款	100,782	無顯著不同	2%
4	"	"	2	應收帳款	41,775	無顯著不同	1%
5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48,900	無顯著不同	1%
5	"	"	2	其他應付款項	5,518	—	-
5	"	"	2	銷貨收入	614,117	無顯著不同	8%
5	"	"	2	應收帳款	55,268	無顯著不同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1	銷貨成本	\$ 977,614	無顯著不同 17%
0	"	"	1	銷貨收入	87,185	無顯著不同 2%
0	"	"	1	應付帳款	63,835	無顯著不同 1%
0	"	"	1	其他應付款項	123	— -
0	"	"	1	應收帳款	28,471	無顯著不同 1%
0	"	"	1	其他應收款	221,653	— 5%
0	"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1	銷貨收入	807,151	無顯著不同 14%
0	"	"	1	應收帳款	460,153	無顯著不同 10%
0	"	"	1	其他應收款	162	— -
0	"	"	1	其他應付款項	1	— -
0	"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35	無顯著不同 -
0	"	"	1	其他應收款	15,331	— -
0	"	"	1	應付帳款	299,781	無顯著不同 7%
0	"	"	1	應付費用	7,197	— -
0	"	"	1	其他應付款項	75,621	— 2%
0	"	"	1	銷貨成本	1,988,013	無顯著不同 35%
0	"	"	1	推銷費用	11	— -
0	"	TOPTTEX GARMENT CO., LTD. (註四)	1	銷貨成本	412,288	無顯著不同 7%
0	"	"	1	推銷費用	27	— -
0	"	"	1	研發費用	10	— -
0	"	"	1	其他應收款	124,925	— 3%
0	"	"	1	應付帳款	35,353	無顯著不同 1%
0	"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1	銷貨成本	232,304	無顯著不同 4%
0	"	"	1	推銷費用	4	— -
0	"	"	1	其他應收款	11,427	— -
0	"	"	1	應付帳款	5,405	無顯著不同 -
0	"	"	1	其他應付款項	62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977,614	無顯著不同 17%
1	"	"	2	銷貨成本	87,185	無顯著不同 2%
1	"	"	2	應收帳款	63,958	無顯著不同 1%
1	"	"	2	應付帳款	250,124	無顯著不同 6%
1	"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23,859	無顯著不同 4%
1	"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3	銷貨收入	5,430	無顯著不同 -
2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807,151	無顯著不同 14%
2	"	"	2	應付帳款	460,315	無顯著不同 10%
2	"	"	2	其他應收款	1	-
3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835	無顯著不同 -
3	"	"	2	應付帳款	11,419	無顯著不同 -
3	"	"	2	其他應付款項	3,912	-
3	"	"	2	應收帳款	382,171	無顯著不同 9%
3	"	"	2	其他應收款	428	-
3	"	"	2	銷貨收入	1,987,929	無顯著不同 35%
3	"	"	2	什項收入	95	-
3	"	KWONG LUNG MEKO CO., LTD.	3	銷貨收入	223,859	無顯著不同 4%
3	"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3	銷貨收入	2,550	無顯著不同 -
3	"	連水嘉塘制衣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8,042	無顯著不同 -
3	"	"	3	其他應收款	2,730	-
4	TOPTEx GARMENT CO., LTD. (註四)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12,325	無顯著不同 7%
4	"	"	2	應付帳款	124,925	無顯著不同 3%
4	"	"	2	應收帳款	35,353	無顯著不同 1%
4	"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3	銷貨成本	4,919	無顯著不同 -
4	"	"	3	應付帳款	3,905	無顯著不同 -
5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32,299	無顯著不同 4%
5	"	"	2	什項收入	9	-
5	"	"	2	應付帳款	11,427	無顯著不同 -
5	"	"	2	應收帳款	5,405	無顯著不同 -
5	"	"	2	其他應收款	62	-
5	"	KWONG LUNG MEKO CO., LTD.	3	銷貨成本	5,430	無顯著不同 -
5	"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550	無顯著不同 -
5	"	TOPTEx GARMENT CO., LTD. (註四)	3	銷貨收入	4,919	無顯著不同 -
5	"	"	3	應收帳款	3,905	無顯著不同 -
6	連水嘉塘制衣有限公司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042	無顯著不同 -
6	"	"	3	應付帳款	531	無顯著不同 -
6	"	"	3	其他應付款項	2,199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原名 ROO HSING INTER NATIONAL GARMENT CO., LTD. 於九十九年五月改名為 TOPTX GARMENT CO., LTD.。

註五：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